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临时解决公司同业竞争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磷瑞阳”或“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磷控股”）二级子公司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磷息烽”）经营范围有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叠，存在同业竞争情形。2016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开磷控股与其二级子公司开磷息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通过租赁方式临时过渡解决同业竞争，在2017年12月31日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因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临时解决公司同业竞争期限的议案》，决定将临时解决同业竞争期限延长11个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已采取的措施

2016年10月，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之间不得存在同业竞争”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开磷控股与其二级子公司开磷息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7年1月26日公司披露的《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如下内容：

“（一）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风险，开磷控股、开磷瑞阳、开磷息烽采取如下的措施

1、2016年度、2017年度通过租赁方式临时过渡解决同业竞争

为解决开磷瑞阳与开磷息烽同业竞争事宜，针对开磷息烽现有的两套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生产装置，有计划地停产与转产。目前一套装置已经停产，正在进行转产改造成锂电池正极原料——磷酸铁产品生产装置；另一套装置已于2016年1月1日租赁给开磷瑞阳的二级子公司贵州开磷瑞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开瑞”）进行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独立生产经营管理，自出租给贵州开瑞之日起，开磷息烽未再生产经营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待开磷瑞阳产能满足市场需求且向开磷息烽提出终止租赁时再停产和转产，拟改造建设锂电池正极原料——磷酸铁系列产品的生产装置。

2、2017年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尽快启动开磷瑞阳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瑞阳”）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二期工程，并计划于2017年12月31日前投产。

开磷控股承诺在2017年12月31日前，将开磷息烽现有的两套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生产装置全部停产和改造，2017年12月31日后，

除开磷瑞阳及其子公司外，开磷控股以及开磷控股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再生产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以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开磷息烽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现有的两套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生产装置全部停产和转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开磷息烽以及开磷息烽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再生产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以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目前的执行情况：

开磷息烽现有的两套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生产装置按计划执行，其中一套装置已经停产并改造成锂电池正极原料——磷酸铁产品生产装置；另一套装置租赁给贵州开瑞生产，且自身未再生产经营季戊四醇系列产品。

2017 年 11 月份前，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对外融资成本较高，项目建设资金较为紧张，原计划在公司子公司赤峰瑞阳建设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的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二期工程，未能如期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公司完成股票定增。2017 年 11 月 20 日，赤峰瑞阳成立工程项目指挥部，正式启动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二期工程建设，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建成投产。

二、公司拟延长临时解决同业竞争的期限

为了避免赤峰瑞阳二期工程尚未投产、如租赁设备停产将导致公司生产的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产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而丢失市场。公司决定将临时解决同业竞争期限延长 11 个月，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开磷息烽现有的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生产装置继续由贵州开瑞承租进行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独立生产经营管理，待赤峰瑞阳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二期工程建成投产后且开磷瑞阳向开磷息烽提出终止租赁时再停产和转产。续租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同时公司抓紧建设赤峰瑞阳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二期工程，并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建成投产。

(2) 同意延长开磷控股及开磷息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并重新出具承诺。

开磷控股做出如下承诺：

“一、2018 年度继续通过租赁方式临时过渡解决同业竞争

为解决开磷瑞阳与开磷息烽同业竞争又不影响开磷瑞阳的生产经营，针对开磷息烽现有的两套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生产装置，继续有计划地停产与转产。其中一套装置继续停产，改造成磷酸铁产品生产装置；另一套装置继续租赁给开磷瑞阳的二级子公司贵州开瑞进行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独立生产经营管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装置出租期间，开磷息烽继续不生产经营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待开磷瑞阳产能满足市场需求且向开磷息烽提出终止租赁时再停产和转产，改造建设磷酸铁系列产品的生产装置。

二、2018 年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开磷息烽现有的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生产装置全部停产，并将后续改造建设磷酸铁系列产品的生产装置，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三、为避免与开磷瑞阳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上述声明以及承诺情况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开磷瑞阳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开磷瑞阳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开磷瑞阳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开磷瑞阳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公司在作为开磷瑞阳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开磷瑞阳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开磷息烽做出如下承诺：

“一、2018 年度继续通过租赁方式临时过渡解决同业竞争

为解决开磷瑞阳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又不影响开磷瑞阳的生产经营，针对本公司现有的两套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生产装置，继续有计划地停产与转产。其中一套装置继续停产，改造成磷酸铁产品生产装置；另一套装置继续租赁给开磷瑞阳的二级子公司贵州开瑞进行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独立生产经营管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装置出租期间，本公司继续不生产经营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待开磷瑞阳产能满足市场需求且向本公司提出终止租赁时再停产和转产，改造建设磷酸铁系列产品的生产装置。

二、2018年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在2018年11月30日前，将现有的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生产装置全部停产，并将后续改造建设磷酸铁系列产品的生产装置，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三、为避免与开磷瑞阳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上述声明以及承诺情况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开磷瑞阳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开磷瑞阳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开磷瑞阳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开磷瑞阳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公司在作为开磷瑞阳关联方企业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开磷瑞阳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三、变更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经营需要而延长临时解决同业竞争的期限，保证公司主产品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保持稳定，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二）开磷控股及开磷息烽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